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趙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張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張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鐘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